

台灣學校層級課程評鑑機制研發歷程中的教育工作者轉變 — 以四所試用學校為例

103-104

林錦英/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研究員

劉英淑/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助理研究員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接受教育部委託，進行「學校層級課程評鑑規準及運作方式之研發與試用」之研究。研究結果於2004年5月提出「學校層級課程評鑑手冊」草案，經過全國四十三所國中小學試用，於2004年10月提出「學校層級課程自我評鑑手冊」暫行版。同年11月，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舉辦兩岸三地「開啟課程評鑑對話，掌握課程改革方向」學術研討會，邀請參與課程評鑑試用的學校分享他們的試用經驗。本研究係由試用學校當中，選取兩所國中、兩所國小共四所學校作深入瞭解。研究的目的是在於瞭解試用歷程中，學校教育人員是如何看待課程評鑑？他們是如何進行課程評鑑？過程中評鑑者的感受如何？有什麼心得？試用後有什麼轉變或行動？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包括台中市新新國中（中區大型，代號CJ2）、花蓮縣榮榮國中（東區小型，EJ3）、高雄市山山國小（南區大型，代號SP4）、以及宜蘭縣結結國小（北區小型，代號NP2）四所學校。本研究資料收集的來源包括試用學校經驗分享會議、訪談、研討會報告。該資料均事先徵求研究對象的同意後做錄音或錄影，再經轉譯形成逐字稿。

以上研究資料經過整理分析，分成課程評鑑試用前的想法、課程評鑑試用時的心得感受以及課程評鑑試用後的轉變與行動等三個部分加以探討。研究發現，在課程評鑑試用前，四所試用學校在課程領導者（校長、教務主任）以身作則的帶領之下，大部份教師都能夠以一種正面的觀點來面對課程評鑑。他們認為學校平時按步就班就在實踐教改，課程評鑑是對課程與教學進行體驗，能釐清問題，提供課程發展的思考方向，實施課程評鑑並不會增加負擔。

有關進行試用時的心得感受，教師們也給予相當正面的肯定，例如，提供教師對話和自省的機會；課程評鑑手冊深具價值。

有關本研究提供試用學校的課程評鑑手冊，四所學校都表示深具價值，主要是因為它1.提供課程發展時的重要導引，提供課程修改方向。2.可做為學校教育人員進行課程評鑑時具體的思考方向，有利於省思與對話。3.考慮學校的特性與需求，給予彈性因地制宜並有彰顯特色的空間。4.採用多元方式收集評鑑資料，引導深度的內省和有意義的思維。

不可諱言的，四所學校對於全面實施課程評鑑仍然覺得有若干困難和疑慮1.教師課程評鑑專業知能不足。2.課程評鑑對學校是否有真實的幫助？3.課程評鑑做為學校辦學績效的依據。經過試用之後，四所學校都有某種程度的轉變和後續行動：1.對學校課程與教學提出改進的具體策略。2.在預算中增加教師進修的經費。3.將試用過所形成的課程評鑑機制納入學校課程發展計畫。

對於課程評鑑如何走下去，而且全面推展，試用學校提供了以下幾個思維與可行的方向：1.推行課程評鑑應先注意觀念溝通，建立共識。2.體認自身定位，真誠分享溝通。3.提昇學校成員課程評鑑的專業知能。4.課程評鑑機制應可由實際實施的歷程當中做調整，應有彈性，因地制宜。5.從小規模評鑑到學校整體課程評鑑的推動。